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阅及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公司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能够有效调动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业务骨干、中层管理人员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提高公司内部的凝聚力和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高速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4、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内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冯玉军、陈磊

2018年7月3日